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武汉安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仙桃祥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标的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标的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